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孟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孟勳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孟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數個竊取行為，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二）被告有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等節，檢察官已於上開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具體釋明執行完畢日期，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旨，又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堪認檢察官已就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又檢察官上開證明方法，核與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足認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

事判決意旨，被告前所犯竊盜罪，罪名與罪質與本案相同，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有慣於實行竊盜行為之惡性，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害社會治安，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育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415號

04 被 告 林孟勳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巷00
06 號8樓

07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6樓之
08 2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孟勳曾於民國111年間犯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以111年度簡字第292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6月
15 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6 所有，基於普通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9日13時50分
17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3，SOGO復興館CITY
18 SUPER超市內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由該店店長簡永偉管領
19 之智能感應消毒霧化器（紫）3個、輕巧不鏽鋼指甲剪1支、
20 微觸感牙刷-超軟毛2支、水槽濾網+儲水蓋11CM乙組、純銅
21 製廚房水槽過濾網1組與方形地板排水網附拉桿2組（價值共
22 計新臺幣4317元），得手後藏放在其攜帶之購物袋內，未經
23 結帳即步出超市外，旋為該店員黃志暉發現攔阻並報警查
24 獲，當場起出上揭物品（已發還）。

25 二、案經簡永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林孟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9 （二）告訴代理人黃志暉於警詢之陳述。

30 （三）案發當時監視器錄影檔案及影像畫面截圖8張、搜索扣押筆
31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還領

01 據1件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嫌。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4 表在卷可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5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6 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告訴人，
07 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李明哲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邱思潔